

珠海市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及三年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市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及三年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二、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24〕87号）《珠海市排水防涝三年行动方案》，为了解决我市山水入城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市幸福感和安全感，我局计划开展本项目，本项目规划范围为珠海市域行政管理辖区内的陆域范围（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包括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重点研究山体。主要编制内容包括系统分析摸排山水防治系统设施现状、提出山水防治总体思路、提出建设项目库等。

三、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80000.00 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包括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

伍、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主要编制内容

（1）系统分析摸排山水防治系统设施现状（特别是截洪沟设施的情况），分析面临的形势、要求和存在问题，识别重点防治区域。包括：现场调查珠海市现有水库山塘，收集现状水库山塘建设等级、运行维护及利用情况，重点针对珠海市水库调蓄滞涝能力进行分析。摸排现状截洪沟建

设、管养情况，对截洪沟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对截洪沟现状运行能力进行评估。分析珠海市未来发展目标和对山水防治的需求，分析现状主要问题。结合 DEM 等地形分析，识别全市重点山水防治区域。

(2) 结合珠海市发展要求、历史受灾情况和治理条件，提出山水防治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实施步骤和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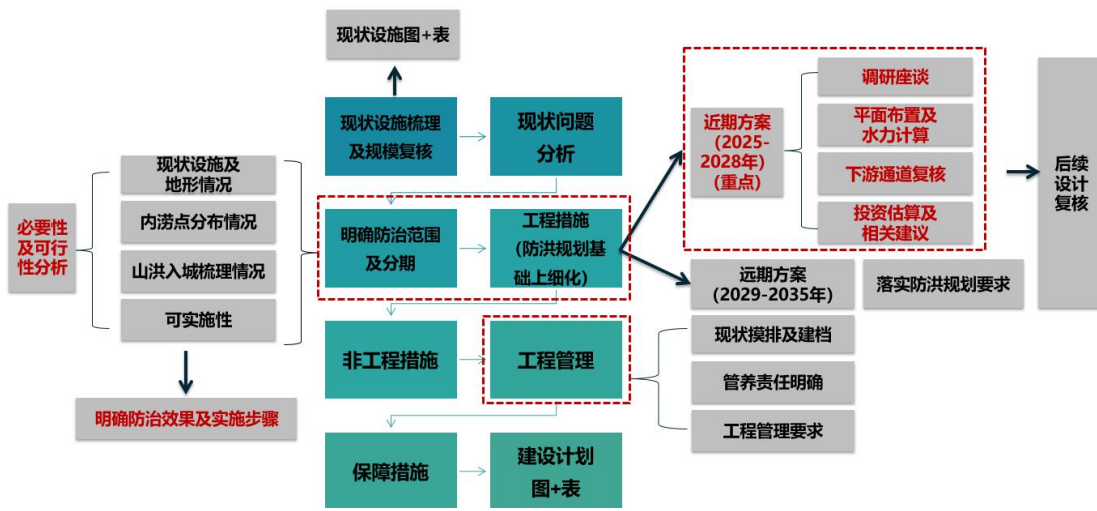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路线图（初拟）

(3) 针对近期（三年内）重点治理区域，开展现场座谈调研、方案布置、规模计算、下游出路复核等工作，为后续建设提供坚实指导。山水防治需要按照上蓄、中输、下拓的要求开展，保障山水排放顺畅。

上蓄—调蓄能力提升建设规划：结合现状地形，绘制山体汇水分界线，梳理分析适合作为新建水库山塘的区域，尽量保留（或修复）现状水库山塘，提出新建水库山塘的布局规划，包括新建水库山塘的建设选址、调蓄规模等参数。

中输—截洪沟路径建设规划：根据实地现场踏勘结果，布局具有可实施性的截洪沟路径，根据汇水量计算截洪沟尺寸、坡度等参数。结合用地性质、报批程序等复核截洪沟规划路径。

下拓—承接山洪的行泄路径的建设规划：对于顺接山洪的河道，结合山洪量复核河道承载能力。对于下游无河道顺接，需由道路雨水管渠进行转输的，计算道路雨水管渠规模，并结合道路断面复核实施的可能性。对于超标降雨需通过道路进行地表行泄的，需明确行泄通道的位置，提出地表行泄通道的规划方案。

(4) 提出远期（2035年前）建设项目库。

(5) 提出非工程措施规划。从风险识别、预警措施、部门协同、物资储备、应急撤离、灾后恢复等方面，全面梳理非工程措施要求，配合工程措施一道提升全市山水防治能力。

(6) 针对目前山水防治管理方面较为薄弱的实际，首次提出山水防治提升管理规划和相关建设要求，从制度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巩固和保障山水防治的成果，包括：山洪监测站点/网的建设计划，制定山水防治设施管理调度方案，山洪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要求等。

(7) 提出三年行动项目库。提出三年行动项目库，需包含主要工程内容、实施主体、投资等内容。

(8) 编制全市截洪沟运行管理办法。

(9) 绘制相关图件，包括：

附图1 区位图

附图2 地形分析图

附图3 现状山洪治理设施布局图

附图4 拟治理山洪范围图

附图5-1 近期工程布局图（高新区）

附图5-2 近期工程布局图（香洲区）

附图 5-3 近期工程布局图（金湾区）

附图 5-4 近期工程布局图（斗门区）

附图 5-5 近期工程布局图（经开区）

附图 6 中远期工程布局图

采购人:珠海市水务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